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20945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商 标

燕赵半夏堂

申请人 张西亚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沙河店镇中冯村富裕路35号
代理机构 山西立壹新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孵化器；造纸机；印刷机；染色机；和面机；搅动机；洗衣机；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（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）；酿酒机器